

#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沪二中民五(知)终字第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普奇色彩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玥。

委托代理人别延峰，上海金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安徽冠旗艺术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立成。

委托代理人索铁。

委托代理人项伟，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上海普奇色彩艺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普奇公司)因委托创作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3)普民三(知)初字第9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3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上海普奇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别延峰、被上诉人安徽冠旗艺术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冠旗公司)委托代理人索铁、项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安徽冠旗公司在原审中诉称：安徽冠旗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成立，从事艺术玻璃加工销售。上海普奇公司从事色彩艺术设计，在艺术玻璃设计行业久负盛名。2012年5月17日，双方签订1份《产品类形象规划色彩艺术设计委托合同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上海普奇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20幅设计稿，已交付的13幅设计稿安徽冠旗公司仅部分认可，且上海普奇公司拒不履行交付设计稿源文件的义务。经安徽冠旗公司多次催告，上海普奇公司在合同有效期内仍未履行其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上海普奇公司违约行为导致安徽冠旗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给安徽冠旗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故安徽冠旗公司起诉要求上海普奇公司返还安徽冠旗公司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62,623元(其中设计费60,000元、跟单费2,623元)，支付违约金29,400元(以合同总价132,000元为基数，按每天0.5%标准，从2012年10月29日安徽冠旗公司催告时起算至安徽冠旗公司起诉时)。

上海普奇公司在原审中辩称：上海普奇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交付了设计稿，安徽冠旗公司也进行了书面确认，上海普奇公司在合同履行中没有过错，故不同意安徽冠旗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2年5月17日，安徽冠旗公司、上海普奇公司签订1份《产品类形象规划色彩艺术设计委托合同书》，内容为：一、上海普奇公司(合同乙方、执行方)向安徽冠旗公司(合同甲方、委托方)提供“玻璃产品图案设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图案设计”、“网版分层”、“工艺图纸色样”，数量“20款”，单价6,000元，小计120,000元，“税金10%”计12,000元，合计132,000元。二、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费用，乙方针对甲方《设计要求单》立项并展开团队设计工作；乙方完成设计图总量50%时，或本合同执行满三个月甲方须付尾款，乙方继续提供服

务直至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如果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超过5日的，乙方可以停止提供服务”。三、交付流程：“1、甲方依市场所需下达《设计要求单》如实约定工艺类别、数量、具体要求传达给乙方。2、乙方严格按甲方要求分批次提交(jpg格式)设计稿给甲方挑选。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jpg格式)设计稿在7个工作日内给出挑选或修改意见。4、乙方对甲方选中的设计稿及时提交小样分层文件。5、乙方对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设计稿要给予高度配合，直至提交小样分层文件。6、甲方未选中的设计稿，乙方可对设计稿进行任意处理。7、甲方集中安排小样试制，指定专人对接及小样实施意见反馈，便于双方高效配合试制成果。8、甲方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小样试制。根据小样效果，选择需要签收确认的设计稿，实施(附件一a)签收确认盖章后快递至乙方。9、乙方将经甲方签收确认的设计稿源文件及时交付甲方。10、乙方有权对甲方的产品制作环节提出有益于市场的合理化建议，以及工艺、新油墨、新结构、新色彩、新搭配指导意见，双方需对新产品思路及时沟通交流意见”。四、知识产权约定：“1、经甲方签收确认并付款的产品设计图，甲方有权申请专利，专利权归甲方享有。2、乙方对设计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保留对设计作品的参展、评选及艺术领域展示发布等权利。3、甲方在余额未付清的情况下，乙方将保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甲方法律责任的权利。4、甲方已确认不采用的设计图，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实施生产，若由此引发的与第三方企业的任何侵权纠纷，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5、甲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必须另行签收确认，所设计的产品因甲方的要求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特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效仿、模仿、使用未授权图片等)”。五、双方权利义务：“1、甲方须为乙方提供其生产工艺、技术能力方面信息资料，并依据自身企业实际需求填写《设计要求单》(见附件一b)。甲方在《设计要求单》中须注明需求相关信息，并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乙方依据甲方《设计要求单》内容，展开工作。在实施过程中，乙方可提出合理化建议，依据市场需求变化双方可对内容进行商讨调整。2、乙方须严格检查其设计内容，以电子文档形式交付给甲方。在合作期间，甲乙双方联系人方式如有变动，需及时向对方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变更确认声明。……4、乙方严格遵守商业道德，不得将甲方已签收确认的设计样图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有关商业秘密。5、甲方如需乙方提供跟产服务，需提前与乙方商定时间，乙方可为甲方的产品设计提供免费跟产服务，但由甲方提供差旅住宿等费用。6、乙方对甲方的委托内容只提供设计及指导，本合同费用不含税金，不含印刷及制作等；如甲方要求乙方代理制作、印刷、申报图案专利等，可另行协商”。六、违约责任：“1、甲方在设计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或修改合同，其所付费用无权要求退回；甲方在乙方作品定稿完成后终止或修改合同，应当支付全额的设计费用(初稿完成是指：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展开设计工作，并有作品样稿。定稿完成是指：乙方按甲方需求的工作进度完成工作量；并经甲方对该设计作品签收确认)。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3、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0.5/天计算，违约金自乙方的书面催告的最后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6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4、乙方

如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作品电子原稿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0.5/天计算，违约金自甲方的书面催告的最后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乙方提供设计作品电子原稿之日止。逾期6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七、“附件一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享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执行须参照附件，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八、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30天内协商不成的，须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是合理的，在任何诉讼中不主张违约金过高而要求法院减少”。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日生效。有效期为叁个月”。合同附件一a为《最终设计方案签收确定函》，合同附件一b为甲方设计需求单。

2012年5月16日，安徽冠旗公司向上海普奇公司支付“图案设计费”60,000元。

2012年5月26日，安徽冠旗公司向上海普奇公司出具《最终设计方案签收确定函》(样式同上海普奇公司提供的合同附件一a)，载明设计图共13幅，分别是1、流光云影，2、名瑶会，3、本色优雅，4、设计浪潮，5、经典留香，6、金尚尊爵，7、伯利恒，8、我心飞翔，9、写意江南，10、静馨亭，11、芭蕾舞者，12、醇醉，13、别样魔力。采用意见分为三种，即“完全采用”、“修改采用”、“不采用”。在13幅设计图中，第3幅“本色优雅”、第4幅“设计浪潮”，采用意见为“完全采用”。第1幅“流光云影”、第2幅“名瑶会”、第5幅“经典留香”、第7幅“伯利恒”、第9幅“写意江南”、第10幅“静馨亭”、第11幅“芭蕾舞者”、第12幅“醇醉”，采用意见为“修改采用”。第6幅“金尚尊爵”、第8幅“我心飞翔”、第13幅“别样魔力”，采用意见为“不采用”。备注栏中载明“客户最终定稿准备实施在产品中的设计图，以及客户已实施在产品中的设计图，均在‘完全采用’处打‘√’。我方不会将此设计图提交给其他同类企业使用”。“客户准备修改采用的设计图，可在‘修改采用’处打‘√’。我方配合客户进行及时修改设计”。“客户确定不采用的设计图，可在‘不采用’处打‘√’。我方将不记入客户签收数量内”、“注：我方将设计图提交给客户，客户方须在2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逾期如无任何意见表示，我方视为不采用。我方可对设计图进行任意处理。在表格中企业明确表示不选用的图，或由于企业超出答复期未作答复，普奇公司收回的图，未经普奇公司许可，企业不得自行生产。企业需立即删除不选用所指的所有图纸文件。若企业违反此条约定，甲方赔偿给乙方伍万元每幅，并且承担因违约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如：授权)”。

2012年6月11日至6月15日，上海普奇公司向安徽冠旗公司提供跟产服务，产生跟产费用2,623元(其中油费1,240元、路桥费685元、餐费362元、住宿费336元)。2012年6月19日，安徽冠旗公司向上海普奇公司支付上述跟产费用2,623元。

2012年6月25日，安徽冠旗公司以QQ聊天方式向上海普奇公司发送1份名为《关于产品在小样试制中出现的问题及事宜》文件，内容为：设计图“设计浪潮”、“流光云影”、“经典留香”、“名瑶会”、“伯利恒”不采用；设计图“本色优雅”修改意见为“花要浮于底纹之上”，小样试制出现的问题为“整版有点蒙，主体跳不出来”；设计图“写意江南”修改意见为“皮革效果要改好”，小样试制出现的问题为“皮革效果没有出来”；设计图“芭蕾舞者”修改意见为“镭射不要太大(点缀性的，应用面积大

，成本会提高)”。备注栏中载明“小样试制完全依照普奇要求，出菲林次数不得多于2次(含2次)。小样试制到成品时间不得超过十个工作日，否则将试为不采用产品，普奇要重新出新品替代原产品。注第一次小样试制时间是6月12日”。

2012年6月26日、6月30日、7月2日，安徽冠旗公司以QQ聊天方式向上海普奇公司询问图纸修改情况并催促交稿，上海普奇公司未予答复。

2012年10月29日，安徽冠旗公司向上海普奇公司发出《安徽冠旗与上海普奇关于履行设计委托合同书有关问题的函》，内容为：一、2012年5月17日双方签订的《产品类形象规划色彩艺术设计委托合同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执行。二、上海普奇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对安徽冠旗公司2012年6月25日提出的设计稿修改意见未能“给予高度配合，直至提交小样分成文件”，安徽冠旗公司虽多次催告，上海普奇公司仍置之不理，不履行合同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三、合同有效期已届满，合同已终止。因上海普奇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安徽冠旗公司合同目的无法达成，导致安徽冠旗公司无法按期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安徽冠旗公司厂房租赁费、设备折旧、人员工资、水电费消耗等直接停工的经济损失452,875.50元。四、根据合同第六条第4款规定，上海普奇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作品电子原稿，应当向安徽冠旗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0.5/天计算，违约金自安徽冠旗公司的书面催告的最后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上海普奇公司提供设计作品电子原稿之日止，上海普奇公司应向安徽冠旗公司支付违约金79,200元。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因上海普奇公司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违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安徽冠旗公司特致函上海普奇公司要求1、返还安徽冠旗公司支付的合同款项60,000元；2、赔偿安徽冠旗公司直接经济损失450,000元；3、承担合同违约金79,200元。

2012年12月，安徽冠旗公司起诉到原审法院请求支持其诉请。

2013年3月7日，安徽冠旗公司、上海普奇公司均同意解除《产品类形象规划色彩艺术设计委托合同书》。

关于本案涉及的三种文件，即“小样分层文件”、“大版图纸”、“源文件”。冠旗公司认可收到上海普奇公司提供的“小样分层文件”、“大版图纸”，否认上海普奇公司提供了“源文件”，但认为，“小样分层文件”为生产规格为“500mm×1,000mm”的小样使用，其像素较低，不能作为工业生产使用。“大版图纸”为工业生产的流程图，作为印刷步骤的指导图纸，文件所占用的空间较小。“源文件”为关于生产的基础文件，具有像素高，或者是矢量图，文件所占用的空间较大。上海普奇公司认为，“小样分层文件”是在jpg格式设计稿的基础上做成的，可以用于工厂生产。“源文件”是指大版菲林，能够用于生产。“大版图纸”是对大版菲林进行步骤介绍，图纸左侧显示设计图稿，右侧有具体文字说明，“大版图纸”要与大版菲林共同使用。

庭审中，安徽冠旗公司、上海普奇公司为证明各自主张，分别提供了QQ聊天记录，其中安徽冠旗公司提供的聊天记录系截屏打印件，并配有截屏打印的视频光盘，而上海普奇公司是将聊天记录导出后进行打印。安徽冠旗公司、上海普奇公司提供的聊天记录内容均不完整，大部分聊天记录的时间不重合，少部分聊天记录时间重合，但内容也不尽相同。原审法院认为依照证据规则，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结合其他证据，认定安徽

冠旗公司提供的聊天记录的证明力大于上海普奇公司提供的聊天记录的证明力，具有证据优势，故对安徽冠旗公司提供的聊天记录予以确认。

原审法院认为，安徽冠旗公司、上海普奇公司签订的《产品类形象规划色彩艺术设计委托合同书》依法成立，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依合同约定，上海普奇公司应及时向安徽冠旗公司交付设计稿“源文件”，且双方均确认“源文件”系用于生产。根据安徽冠旗公司、上海普奇公司的陈述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上海普奇公司向安徽冠旗公司提供了“小样分层文件”、“大版图纸”，但不能证明上海普奇公司向安徽冠旗公司提供了“源文件”，上海普奇公司应对该节事实负有举证责任。因上海普奇公司未对此提供相关证据，故原审法院认定上海普奇公司未向安徽冠旗公司提供“源文件”。上海普奇公司的这一行为显然违反了合同约定，构成违约，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对此上海普奇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安徽冠旗公司主张上海普奇公司返还设计费6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29,400元，原审法院予以支持。安徽冠旗公司要求上海普奇公司返还跟产费用2,623元，因上海普奇公司已提供跟产服务，且跟产费用已实际发生，故原审法院对安徽冠旗公司该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判决：一、上海普奇公司应于原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安徽冠旗公司设计费60,000元；二、上海普奇公司应于原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安徽冠旗公司违约金29,400元；三、对安徽冠旗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案件受理费2,100元，由安徽冠旗公司负担65元，由上海普奇公司负担2,035元。

原审判决后，上海普奇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上海普奇公司诉称：1.鉴于双方提交的QQ聊天记录不一致，在没有其他证据予以印证的情况下，双方的聊天记录均不应采信。原审法院关于安徽冠旗公司的聊天记录具有证据优势的认定有误；2.上海普奇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向安徽冠旗公司分两批交付了20幅设计图稿。对于第一批采纳的10幅设计图案，上海普奇公司已经向安徽冠旗公司提交了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求的小样分层文件及大版图纸，大版图纸即合同中约定的“源文件”；且上海普奇公司为安徽冠旗公司提供了跟产服务，亦可以佐证上海普奇公司提交的大版图纸等电子文稿可以实际用于生产。故上海普奇公司不存在违约行为，原审法院关于上海普奇公司构成违约的认定有误；3.上海普奇公司提交的设计图稿中，有3幅安徽冠旗公司是完全采用，即使原审法院判令返还设计费，亦不应完全返还。故请求法院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安徽冠旗公司的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安徽冠旗公司辩称，上海普奇公司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设计稿源文件，跟产服务发生在小样试制阶段，并非实际生产。原审法院查明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安徽冠旗公司、上海普奇公司提交的QQ聊天记录均为名为“馨香的没药”与名为“普奇图案专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进行沟通的未经公证的电子文件，经比对，双方的聊天记录在相同时间点的部分聊天内容存在不一致。例如，2012年

5月26日15:34:07分“普奇图案专家”的聊天内容，安徽冠旗公司提交的聊天记录为“我们根据你们签收函上出现的图名称，将做好的菲林文件发给你们，你们看后无误后，你们可直接发菲林公司”，上海普奇公司提交的聊天记录为“我们等下签收函上出现完全采用和修改采用的图，将做好大版图纸菲林文件发给你们，你们看后无误后，可直接发菲林公司”；2012年5月29日13:25:16分“馨香的没药”的聊天内容，安徽冠旗公司提交的聊天记录为“周老师辛苦了，我看昨天那个图很费劲弄的”，上海普奇公司提交的聊天记录为“周老师辛苦了，我看你们大版图纸发过来都很晚了”。安徽冠旗公司提交的聊天记录中显示“2012年6月25日，安徽冠旗公司向上海普奇公司发送一份名为《关于产品在小样试制中出现的问题及事宜》文件”，上海普奇公司提交的聊天记录中没有显示安徽冠旗公司发送过该文件。原审法院查明的除聊天记录以外的事实属实。

另查明，根据安徽冠旗公司提交的“小样分层文件、大版图纸及源文件的说明和属性”及原审庭审笔录，安徽冠旗公司收到的第一批设计图稿包括JPG格式和AI格式。除了第一批10幅设计图稿，上海普奇公司还向安徽冠旗公司交付了第二批设计图稿的初稿，安徽冠旗公司认可收到了部分第二批设计图稿。

本院认为，本案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为上海普奇公司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向安徽冠旗公司提交了第一批能够用于实际生产的10幅设计稿源文件以及上海普奇公司在本案中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一、关于安徽冠旗公司提交的聊天记录应否采信的问题。本院认为，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本案中，双方提交的聊天记录均为未经公证的电子文件，而在双方提交的各自聊天记录中的部分内容存在不一致，且本院无法对双方提交的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予以进一步核实的情况下，本院对于安徽冠旗公司、上海普奇公司提交的聊天记录均不予采信。原审法院采信安徽冠旗公司所提交聊天记录的认定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二、关于上海普奇公司认为其提交了设计稿源文件，履行了合同约定义务的问题。本院认为，首先，根据双方签订的《产品类形象规划色彩艺术设计委托合同书》约定的交付流程，涉案合同的履行过程为上海普奇公司交付设计稿(JPG格式)——上海普奇公司交付小样分层文件——安徽冠旗公司进行小样试制——安徽冠旗公司签收确认设计稿(附件一a)——上海普奇公司交付设计稿源文件。本案中，安徽冠旗公司收到了小样分层文件，签收了设计稿确认函，且收到大版图纸，因此，依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流程，双方当事人争议的关键在于上海普奇公司交付的大版图纸是否属于能够用于实际产生的设计稿源文件。其次，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于设计稿源文件并没有明确界定，从合同的目的看，合同约定的“设计稿源文件”应为能够实际用于玻璃生产的电子文稿。而本案中，上海普奇公司向安徽冠旗公司提交了包括JPG和AI两种格式的大版图纸，属于能够用于生产的设计稿源文件；再次，上海普奇公司在安徽冠旗公司签收确认函之后，向安徽冠旗公司提供了跟产服务。可见安徽冠旗公司已经开始了涉案产品实际生产，该节事实亦可印证上海普奇公司已向安徽冠旗公司提交了能够用于实际生产的设计稿源文件。关于安徽冠旗公司认为跟产服务系进行小样试制的辩称意见，本院认为，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流程，安徽冠旗公司应在签收确认函之前进行小样试制，而上海普奇公司提供的跟产服务发生在安徽冠旗公司签收确认函之后，故本院对于安徽冠旗公司的相关辩称意见

，不予采信；最后，在安徽冠旗公司没有支付第二批设计图稿费用的情况下，上海普奇公司已经开始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第二批设计稿的事实，可以进一步佐证上海普奇公司已经履行了第一批10幅设计图稿的设计任务。综上，本院认为，综合涉案合同的履行情况，应当认定上海普奇公司提交的大版图纸即为合同约定的“设计稿源文件”。因此，上海普奇公司已经履行了合同约定的提交设计稿源文件的义务。原审法院关于上海普奇公司未提交设计稿源文件，构成合同违约的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鉴于本案中，上海普奇公司已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安徽冠旗公司主张上海普奇公司违约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安徽冠旗公司的原审诉讼请求，本院难以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故原审判决依法应予改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3)普民三(知)初字第98号民事判决；
- 二、驳回被上诉人安徽冠旗艺术玻璃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1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35元，均由被上诉人安徽冠旗艺术玻璃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何渊
审	判	员	杨馥宇
	人	民	陪
	书	记	员
			凌宗亮
			蔡宇

二 一四年五月十四日